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23日會議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跟進事項

1. 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信用卡轉期結餘的趨勢，以及香港銀行業有多少信貸增幅來自信用卡轉期結餘的增長

金管局的回覆

本港銀行業在2010年的信用卡轉期金額下跌約20億港元至191億港元，佔本港銀行整體總貸款金額只有0.5%。因此，信用卡轉期與銀行業的信貸快速增長並無直接關係。

註：

轉期金額即「借款」，是指在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內，持卡人並未全數清付結單所示結欠金額，但至少支付了最低付款額的金額，但不包括逾期款額。逾期帳戶指在到期日沒有支付最低付款額的帳戶。

- (b) 銀行拒絕向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住宅單位買家提供轉按貸款的原因，以及金管局向銀行發出的相關指引

金管局的回覆

銀行審批轉按或加按申請時，無論有關物業是夾屋或其他類形樓宇，均必須考慮物業價值、申請按揭款額和申請人的還款能力。銀行若認為個別借款申請人未能合乎按揭審批標準，有可能不批准申請。金管局對住宅按揭貸款指引的要求包括最高按揭成數上限、借款人還款能力的評估及需要為借款人進行利息上調的壓力測試等。上述指引適用於不同種類的住宅物業，金管局並沒有就夾屋業主的加按或轉按貸款發出特別指引。

(c) 投資香港樓市及證券的人民幣估計金額，以及金管局有否採取措施，防範／打擊涉及使用人民幣購買香港物業的洗錢活動

金管局的回覆

金管局並沒有搜集人民幣投資於香港房地產市場及證券市場金額的數據。

香港是國際組織「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成員，一向非常重視打擊洗黑錢的活動。金管局已根據有關的國際標準，為香港的銀行界訂定了一個全面和完善的反清洗黑錢的監管制度。

金管局不時發出有關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指引。這些反清洗黑錢監管要求涵蓋銀行客戶的所有交易活動（包括投資香港房地產市場）及任何幣種（包括人民幣）的交易，當中包括：

- 2010年7月9日：《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及《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的修訂》：根據指引，銀行須設立有效的內部管控措施以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當中包括銀行需要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監察客戶交易（包括現金交易和資金轉帳）以識別可疑交易，並就可疑交易向有關當局（包括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舉報。
- 2010年7月19日：《香港的人民幣業務》：指引當中有提醒銀行在經營人民幣業務時須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採取措施以打擊清洗黑錢活動。

金管局亦會不時檢視銀行就有關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

(d) 按不同的單位面積，以表列方式提供向個人及公司提供住宅按揭貸款的量化資料，當中須詳列(i)按揭成數，及(ii)提早贖回按揭的時間

金管局的回覆

金管局推出的按揭成數上限主要是按住宅物業的價值界定，而非按樓宇面積區分。因此，金管局並無搜集以面積分類的按揭成數的數據。此外，金管局目前並無搜集提早贖回按揭貸款的年期。